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G 常林 编号:临 2006-21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临时提案,临时股东大会为:修订完成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该日公司还没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数仍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东持股数。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代表公司股本 1824564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8245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票 181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赞成票 12564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8245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票 181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赞成票 12564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江苏常州金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赞成票 12564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送红利,红股以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 18245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票 181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赞成票 12564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0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赞成票 18245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票 181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赞成票 1253158 股,反对票 230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18245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票 181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赞成票 12564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江苏常州金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G 常林 编号:临 2006-22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培训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分别为孔罗元、王伟炎、蔡中肯、荣荣华、成志明。董事长李延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委托总经理王伟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石来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率华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章凯女士、董事彭心田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李延江先生的委托代理人孔罗元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王伟炎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伍国先生为副总经理,聘期从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在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4、向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6-011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上述报刊、网站上刊登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作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 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中达商务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次会议将在 5 月 15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与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须经参加本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权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交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热线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2、传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3、电子信箱:www@zhndapack.com  
 4、公司网站:http://www.zhnd.com  
 5、通过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其他多种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人持持授权委托书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6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持股人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等。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联系人:万文山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6 月 2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披露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1<br>一、投票流程 |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
|----------------|----------|----------------|----|
|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730774         | 中达投票     | 1              | A股 |
| 2.表决议案         |          |                |    |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按原公告时间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西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7 号楼 1205 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到会董事 9 人,实际控制人 8 人,董事王宗银先生、王占臣先生、胡晓峰先生、吴元强先生、黄其先先生、独立董事徐金洲先生、沈洪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罗姆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沈洪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其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宗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相对于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主要针对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主要增加了股东起诉的规定,修改了股东大会和主持的规定,增加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修改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通知期间,明确了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以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相对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改补充,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相对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针对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以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6 票,回避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6 年预计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9000 万元。  
 因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宗银先生、王占臣先生、胡晓峰先生在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关联交易需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 关于处置小羊场厂址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顺六路小羊场 1 号厂房的土地及附属的部分资产出售。  
 此部分资产为 2002 年度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现经公司向中国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房地产建筑面积 1060.69 平方米,土地总面积为 6490.47 平方米,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9368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48 万元。此次出售拟采用拍买的交易形式,拍买底价参考评估价值且不低于账面净值。

6. 关于在重庆市购置土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加速公司综合电子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扩大公司综合电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实现公司综合电子产业在西南地区的发展,完善公司综合电子产业在全国的布局,公司拟建设重庆综合电子产业基地。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先在重庆购置部分土地。  
 公司此次在重庆购置综合电子产业基地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亩,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为加快工作进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全权负责此次购地事宜。  
 7.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海淀区板厂 69 号)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0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公告 2006-012《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西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7 号楼 1205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际控制人 4 人,监事李俊文先生、李星先生、袁义华先生、高峰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罗姆彬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监事李俊文先生代为出席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次监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相对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针对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监事会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以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充分性,在结合过去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销售商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
|--------|-------------|-------------|-----------|-------------|
| 销售商品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 | 不超过 8000 万元 | 不超过 8%    | 4678.58 万元  |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宗银  
 注册资本:61,873.2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及管理活动: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精密电机、测控设备、数据转换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2.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蔚宸  
 注册资本:27,290.5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及管理活动:航天技术、运载火箭、配套设施等。

(二)关联交易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交易难以避免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属实,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实际履行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均能形成较好的经营效益。

1、公司、合理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该日常关联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选择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充分性,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8%,所以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 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徐金洲、沈洪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海淀区板厂 69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填写“√”;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填写“√”;如欲对此项决议弃权,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填写“√”;  
 三、委托投票事宜  
 1.委托投票人:董事;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持股数量;  
 4.委托投票人姓名;  
 5.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6.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从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详情请咨询华泰证券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从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泰证券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站: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度。

5.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6.向中国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7.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6 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48000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关联单位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关联单位应收款总额的 96.41%。公司与该两关联单位所签订的《基本定价合同》条款明确,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为 90 天。鉴于该两关联单位自合作以来能严格按照协议向公司按期付款,履约诚信度高,根据会计准则重要原则,公司关联单位应收款拟不予计提坏账准备。为更合理地反映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自本报告期开始,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调整确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1. 关联单位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仍按其余额的 5%计提;  
 账龄在一至两年的,仍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账龄在二至三年的,仍按其余额的 20%计提;  
 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按其余额的 40%计提;  
 账龄在四至五年的,仍按其余额的 60%计提;  
 账龄在五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关于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证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特别就本基金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础上,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量化模型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基金相对安全基金资产流动性,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

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比例。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依据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量化模型分析、投资投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防控、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在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上海银行为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从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上海银行作为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